

本校第十四任校長候選人 5月12日起受理推薦

學校要聞

【本報訊】本校校長葛煥昭將於7月31日任期屆滿，董事會依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受理全校學術、行政單位、校友會推薦第十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已於4月29日核定成立第十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5月8日舉行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後正式公告，自5月12日至6月1日下午5時止，於上班時間內受理校長候選人推薦。

遴選委員會8位代表分別為，董事代表兼召集人，董事李述德；社會公正人士，靜宜大學校長林思伶；教師代表4人：周德良、莊程豪、毛莉雯、何佳玲；行政人員代表楊宗川；校友代表，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總會長莊子華。

遴選委員會分二階段篩選校長候選人，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確定參與第二階段之人選；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依適正程序進行篩選。

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會議5月8日下午3時在台北校園405會議室召開，會中，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規範候選人資格及產生方式。校長候選人可由本校董事推薦，或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20人以上聯名推薦，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依迴避原則，兼本校行政職務或任遴選委員者，不宜參與聯名推薦。

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將選出候選人2至3人，陳報董事會推薦名單。召集人李述德表示，將秉持大學法精神及本校優良校風，審慎進行為校薦舉人才的作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校選述字第 1150000002 號

淡江大學第十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

- 一、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校董事會依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組成淡江大學第十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二、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校長任用等之法律規定外，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
 - (一)民國115年8月1日第十四任校長任期開始未屆滿65歲，即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二)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 三、校長候選人依照遴選辦法第五條所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董事推薦。
 - (二)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十人以上聯名推薦，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依前項第二款方式產生者，聯名推薦校長候選人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兼本校行政職務或擔任遴選委員者不宜參加聯名推薦。
- 四、校長候選人之推薦表格採線上申請 <https://tinyurl.com/2026tku14th>，申請時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止。推薦日期自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同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於上班時間內為之。
- 五、繳交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地點設於台北市金華街本校台北校園董事會(D405 室)
- 六、校長候選人之排名順序以繳交推薦表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定之。
- 七、遴選作業之進行相關事宜，另行個別通知各被推薦校長候選人。
- 八、本會聯絡電話：(02)2341-6441 電子信箱：117580@o365.tku.edu.tw
聯絡人：陳芷娟小姐

淡江大學第十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